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3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禁毒專員
余呂杏茜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2
劉理茵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2
吳伍莉莉女士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鐵路及牌照
徐皓先生

署理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
郭汝雄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組2
凌志德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組
陳永堅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伍錫漢先生

署理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
吳徐鳳英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部)
榮麗珊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鄧文彬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黃敦義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范錫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九龍辦事處)(投訴警察課)
曹明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086/05-06(01)、CB(2)2087/05-06(01)、
CB(2)2184/05-06(01)及 CB(2)2234/05-06(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議員於2006年5月11日與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轉交處理的邊境禁區覆蓋範圍事宜的文件；
- (b) 地產代理(從業員)總公會2006年5月8日有關打擊洗黑錢措施的函件；
- (c) 政府當局就打擊洗黑錢措施向地產代理(從業員)總公會作出回覆的文件；及
- (d) 政府當局2006年6月1日解釋執法機關搜查通訊服務公司的程序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200/05-06(01)及 CB(2)2200/05-06(02)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6年7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實施聯合國《制止恐慌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有關引渡及法律互助的規定的建議；

- (b) 為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有關法例建議及相關事宜；及
- (c) 檢討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3. 關於上文第2(c)段所述事項，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本星期內提交文件。

III. 實施《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163/05-06(01)號文件)

4. 禁毒專員向委員匯報自2004年5月底向事務委員會作出進度報告後，實施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下稱“治療中心”)發牌計劃的最新進展。

5. 劉江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20段，並詢問5間受資助治療中心遇到何種困難，以致預計需要在2至3年後才能符合發牌規定。

6. 禁毒專員告知委員該5間受資助治療中心的情況如下——

- (a)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許可，以期把該機構轄下的中途之家及訓練村遷往已物色的新址；
- (b)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的姊妹之家及晨曦島戒毒治療中心的調遷中心或重建中心新址出現消防裝置方面的技術問題，並正在尋求撥款資助；及
- (c) 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現正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而所涉及的改良工程既複雜，規模亦相當龐大。

7. 劉江華議員詢問，既然該5間受資助治療中心在過去4年均未能符合發牌規定，政府當局為何預計它們可於2至3年內符合有關規定。他詢問為何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需要這麼多時間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協助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解決其調遷中心或重建中心新址的消防裝置技術問題。

8.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和該5間受資助治療中心保持聯繫，以期協助它們取得牌照。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所面對的主要問題是其綜合大樓規模龐大，並涉及大量構築物。該治療中心最初於上一世紀60年代建成，約有40幢構築物／建築物是在沒有認可建築圖則的情況下建成，而且建築工程紀錄亦不齊全。香港戒毒會需要時間委聘認可人士就所有有關的構築物／建築物的結構安全進行評估，以及擬訂為符合發牌規定而需要進行的糾正工程的計劃。該治療中心已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

9. 署理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解釋，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其中一個中心涉及新的建築物，而另一中心則會遷往新址。兩個中心均須完全符合現行的消防安全標準。在此方面出現了關於供水及灑水裝置的技術問題，而消防處現正研究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發牌計劃的目的是保障在中心接受治療的人士的福祉，因此發牌規定不應過於嚴格，以致影響治療中心的繼續運作。他舉例指出，部分治療中心位處偏遠地區，以便吸毒者在與世隔絕的環境下接受康復治療。要求此類治療中心遵守與市區建築物相同的消防安全標準，未免過於苛求。他提醒與會各人，鑒於尋求財政資源以資助改善工程殊不容易，該等中心或許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取得牌照。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務實的做法釐訂該等中心的消防安全規定。

11. 禁毒專員表示，關於現有構築物，有關的政府部門已採取彈性安排，按個別情況放寬有關的規定。署理消防處副消防總長(牌照及審批總區)舉例指出，基於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靈愛蛋家灣中心的天然環境特質，當局已降低該中心的消防安全規定。他表示對於未符合現行消防安全結構標準的現有治療中心，若其委聘的認可人士就改善中心的消防裝置、隔火設施和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提出建議，藉以達到與規定等同的消防安全水平，有關部門願意考慮所提建議。至於調遷至新址的新治療中心，則須符合現行的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標準。然而，即使如此，消防處願意接納按較低標準提供部分消防裝置的安排，而有關標準須因應個別用地的限制作出決定。

12. 主席詢問各個調遷至新址的治療中心，在符合一般的消防安全標準及發牌規定方面可有遇到任何問題。禁毒專員解釋，在現有構築物不能符合法定規劃要求，而僅在原址進行改良工程並未足以符合發牌規定的情況下，把中心調遷至新址是解決問題的方法。雖然進

行調遷引起包括符合消防安全標準在內的眾多問題，但首先需要面對的主要挑戰是難以物色合適的調遷地點。儘管有關的政府部門已盡力協助物色調遷地點，但基於有關用地本身存在的限制(例如位處斜坡)，或其他技術障礙(例如欠缺公用設施及車路)，在所找到的用地當中並沒有太多地點切合治療中心的需要。此外，區內居民未必歡迎在附近開設治療中心，而屬意的地點亦可能位於綠化地帶，以致需要事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在上述種種情況下，調遷過程既困難亦漫長。

13. 楊孝華議員詢問當局訂有專門適用於治療中心的消防安全標準，還是規定該等中心遵循適用於現有建築物的安全標準。他進一步詢問是否有可能把治療中心合併，以提高成本效益。

14. 禁毒專員解釋，一所標準的治療中心平均提供30至40個床位。因此，此類治療中心的消防安全標準低於多層大廈。她表示部分機構曾考慮把轄下中心合併，例如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把其訓練村及中途之家合併。如何精簡轄下各個中心的管理工作，將由有關機構自行作出考慮。

15.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給予受資助治療中心的寬限期即將屆滿，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就此提供何種協助。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就可供治療中心進行調遷的地點，調解不同關注團體在意見上的分歧。

16. 禁毒專員表示對於目前未能符合所有發牌規定的治療中心，政府當局會提供所需協助，確保它們能夠繼續運作。透過技術部門的實地視察及糾正治療中心任何已知的不符合規定之處，有關方面已加緊進行改善措施，確保住院人士不會有即時危險。政府當局信納治療中心已竭盡所能，務求盡快及適時解決有關問題。延長寬限期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至於治療中心的搬遷，禁毒專員承認區內居民反對在附近開設治療中心，殊非罕見。他們往往是因為對治療中心的運作缺乏瞭解而提出反對。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會盡力向地區代表及區內居民作出解釋及說服他們。長洲一個治療中心的搬遷建議是一個成功的例子。

17. 劉江華議員及張文光議員關注到非資助治療中心面對與受資助治療中心相若的問題，而它們可能難以在2010至2011年寬限期屆滿前符合所有發牌規定。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該感謝非資助治療中心在改善本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方面的義務工作。鑒於資源有限，它們在取得牌照方面可能面對更加困難的境況。他

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列明為18個非資助治療中心提供的實質協助。

政府當局 18. 禁毒專員承諾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提供張議員要求的資料。她表示政府當局認同非資助治療中心的貢獻。有關的政府部門一直盡力協助它們符合發牌規定。有關協助包括就關乎發牌事宜的建築物及消防安全問題、土地用途事宜、物色調遷地點／處所，以及改良／調遷工程的財政資助事宜提供技術上的意見。

19. 禁毒專員進一步表示，雖然非資助治療中心的寬限期並非即將屆滿，但政府當局認為此類中心應盡早展開其籌備工作。根據從受資助治療中心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計劃與非資助治療中心舉行經驗交流會，向有關人士講述所得的經驗，並提醒他們盡早展開工作。此舉可有助非資助治療中心集中處理改善／改良工程，以及避免可能出現的浪費時間和資源的情況。為協助所有治療中心取得牌照，社會福利署轄下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提供一站式服務，負責協調各有關的政府部門的工作。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補充，政府當局已為各機構安排簡報會及諮詢會，並透過向所有治療中心發出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就發牌計劃提供指引。

20.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牌照事務處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施行發牌計劃的成效，作出量化說明。禁毒專員解釋，鑒於在《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於2002年4月生效前並無任何發牌規定，因此並不可能就牌照事務處的工作成效作出量化說明。

21. 梁國雄議員指出非資助治療中心協助政府進行康復工作，但卻未獲得政府的協助。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應採取一切可行辦法，在土地、人手及財政資源方面向它們提供協助。主席查詢治療中心改善工程的預算若干，以及它們可以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何。

22. 禁毒專員表示在提交《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時，當局估計為40間治療中心進行改善／改良工程的預算金額為1億400萬元。截至今天為止，為協助10個治療中心符合發牌規定而支付的開支為1,900萬元。由於每個中心的改善工程各有不同，部分中心更涉及調遷安排，因此將難以就有關預算作出準確的估計。治療中心可向慈善基金(如政府獎券基金或禁毒基金)申請撥款，以便為符合發牌規定進行所需的改良或建築工程。基本上，政府獎券基金的資助撥款並無上限，只要具有充分的理由及符合有關基金所規定的準則，申

請便會獲得批准。政府當局會給予政策上的支持，或便利作出申請，或靈活處理有關申請，藉以向申請人提供協助。

23. 關於為非資助治療中心提供土地的問題，禁毒專員表示，若進行改良工程並未足以令治療中心符合發牌規定，有關的治療中心須決定是否在同一地點興建新的中心，或另覓新址以供中心進行調遷，藉以繼續運作。若選擇採取後一處理方法，有關的政府部門會根據有關中心的需要，盡力協助物色可行地點。當局會協助物色適合作治療中心發展的空置政府土地或物業，並在有需要時處理批地、短期租約或規劃申請的事宜。

24. 主席關注到不接受來自博彩收益的資助的治療中心，在尋求撥款以資助其工程項目方面會有困難。他希望政府當局行使酌情權，彈性延長此類中心的寬限期。他亦希望政府當局協助解決有礙申領牌照進展的問題。至於非資助治療中心，雖然其寬限期並非即將屆滿，但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一切可行辦法向該等中心提供協助，俾能符合發牌規定。

IV. 屯門第44區初級警務人員已婚宿舍 (立法會CB(2)2200/05-06(03)號文件)

25.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屯門青山第44區湖康街興建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的建議(下稱“工程計劃”)。

26. 劉江華議員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附件A所載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的分布情況提出查詢，特別是新界北與新界西北之間的關係。他並詢問郊區及市區宿舍的建築單位成本的差別為何(如有的話)。

27.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解釋，全港分為5個陸上警察總區，它們分別是香港島總區、九龍東總區、九龍西總區、新界北總區及新界南總區。目前，全港共有11 687個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單位。新界西北在新界北總區範圍以內，該總區有1 537個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單位(即此類宿舍單位總數的13.1%)，而位於新界西北的單位數目為939個(即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單位總數的8%)。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證實郊區及市區宿舍的建築單位成本完全相同。

28. 主席詢問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的短缺情況為何。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截至2006年3月31日，合資格

入住已婚宿舍的初級警務人員數目為12 751人，因此，短缺之數為1 064個宿舍單位。雖然警隊的政策是盡量嘗試利便初級警務人員，讓他們在同一或鄰近警察總區居住及工作，但初級警務人員亦獲准申請入住位於另一警察總區的宿舍單位。

29. 劉江華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提供的統計數字，他認為新界西北的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需求並不大。署理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解釋，在每個陸上總區工作的初級警務人員數目大致相若，而警隊的政策是調派警務人員前往鄰近其居住地點的地區工作。因此，適當的配搭是在每一總區分配約20%的初級警務人員人力，以及約20%警務人員宿舍單位。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A，截至2006年3月31日，新界北警務人員宿舍所佔的百分比為13.1%。此數字遠低於正常水平，並預期會在2007年3月下跌至11.1%。雖然九龍西的百分比似乎更低，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時只有9%，但就鄰近該總區的九龍東總區的情況一併作出考慮時，實際上卻在正常水平以內。設於該兩個總區的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單位，是此類單位總數的44.5%。

30. 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位於新界西北的宿舍單位甚受初級警務人員歡迎，而且目前區內所有單位實際上已全部被佔用。同時，區內各個工程項目如深港西部通道、設於蛇口東角頭和東鐵支線上水至落馬州支線的大型過境設施，均會在未來數年令新界西北的警力需求有所增加。因此，當局有必要在新界西北提供更多宿舍，供將會派駐鄰近地區工作的更多初級警務人員入住。

31. 梁國雄議員理解初級警務人員承受的工作壓力，並支持向他們提供宿舍。他詢問提供宿舍是房屋福利，還是有關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一部分。署理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證實宿舍是房屋福利。

32. 主席詢問當局停建及停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有否導致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的需求有所增加，以及令新婚的初級警務人員平均須輪候更長時間才可獲分配宿舍。他並詢問當局有否提供其他房屋福利。

33. 署理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表示，已婚的初級警務人員現時平均須輪候4.6年才可獲分配宿舍。按目前趨勢而言，到了2010年，預計的輪候時間將增至5.8年。在過去10年，最短及最長的輪候時間分別為2年和8年。由於進行大型重置計劃，加上在1999-2000年至2003-2004年間的新聘警務人員不多，每年平均只有300多名新入職者，故上述數字在一定程度上被扭曲了。至於其他房屋

福利，署理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解釋除了警察宿舍外，可供初級警務人員選擇的住屋方案有限。因此，提供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對他們來說實屬意義重大。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亦是警隊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的重要工具。

34. 劉江華議員察悉工程計劃包括兩幢樓高22層的宿舍，並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在該兩幢宿舍興建更多單位，藉以縮短輪候時間。署理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向委員保證，現有設計已盡用屯門第44區的土地。

35.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6段時詢問，就該項提供336個宿舍單位的工程計劃設置101個車輛及電單車泊車位，是否符合既定的做法。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就此作出肯定的答覆。

36. 主席表示，出席委員對是項建議大致上表示支持。

V. 政府當局使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為法定機構的建議

(立法會 CB(2)2200/05-06(04) 及 CB(2)2200/05-06(05) 號文件)

37. 保安局副秘書長簡介載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成立為法定機構的主要立法建議的文件。委員察悉警監會將成立為法人團體，由1名主席、3名副主席和不少於8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組成。警監會可委任一名秘書和一名法律顧問，並視乎情況需要委聘其他僱員，以協助履行其職能。

38. 吳靄儀議員提述最近發生警監會備存的個人資料外洩的事件，並關注到警監會成員沒有權力對屬於公務員的警監會秘書處職員作出指示。此外，他們的工作屬於諮詢性質，而且是以兼職身份擔任。吳議員強調，讓警監會成為獨立機構實屬相當重要，因為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後，公眾對其工作將有更高期望。她指出，警監會成員日後須就任何對警監會提出的申索承擔法律責任。她同時關注到警監會成員只以兼職身份擔任有關工作，因此為警監會設立獨立的秘書處實屬相當重要。她詢問日後的警監會秘書處除了獲委任的法律顧問和秘書之外，其人手編制為何。

39.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基本原則是，警監會在成為法定機構後，其現行的運作模式將維持不變。換言之，警監會的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員以兼職身份擔任有關工作，而警監會秘書處則會提供行政支援。她向委員保證，警監會將獲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以便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能。目前，警監會秘書處約有20名職員，日後的人員編制將不會少於現有水平。若警監會獲批撥相同水平的資源，日後將可彈性招募更多職員。

40. 主席認為投訴警察課應獨立於警隊以外。他認為基於3個理由，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並無意義。首先，警監會未獲賦權就其不信納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結果的投訴個案，進行基本或覆核調查。其次，警監會未獲賦權決定投訴是否屬實。第三，釐定有效投訴的罰則的權力歸屬於警務處處長而非警監會，警監會甚至無權就查明屬實的投訴個案建議施以何種懲罰。

41. 梁國雄議員支持主席的意見。他表示投訴警察課難以秉持公平、公正及獨立的態度，就投訴個案對同僚進行調查。他認為警監會是既無權力亦欠缺資源的“無牙老虎”。

42.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認為投訴警察課應隸屬警隊。鑒於警隊熟悉警務人員的工作及其各級運作，投訴警察課將可有效進行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投訴警察課是警隊內與其他警務單位分開的獨立組別，在處理及調查投訴個案時會按照大公無私和不偏不倚的原則行事。由於警監會的角色是監察及覆檢投訴警察的制度，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是角色混淆之舉。若警監會不信納調查結果，可要求投訴警察課重新調查有關個案。政府當局認為應由警隊根據調查結果及考慮警監會的意見後，決定投訴個案是否查明屬實。至於就查明屬實的投訴個案施加的罰則，警監會可就有關人員的紀律處分表達意見。

43. 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7段建議的警監會職能之一，是提升公眾對警監會角色的認識。他認為這未免過於浮面。最近發生的警監會備存的個人資料外洩的事件，顯示警監會有需要改善與公眾的溝通。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第7(e)段的內容旨在闡明有需要加強公眾對警監會角色的認識，該職能對警監會而言並不是瑣碎事項。

44. 劉江華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詢問警監會主席、副主席和成員的薪酬若干。鑒於警監會須處理數量龐大的投訴個案及敏感資料，他們對於警監會的主席、副主席和成員以兼職身份擔任有關工作表示關注。在此方面，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主席、副主席和成員的薪金及委聘條款和條件，以及告知可與警監會情況作一比較的機構為何。

45.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很多法定機構(如消費者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均以兼職方式委任其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為警監會作出的此方面安排並非獨一無二。政府當局會確保警監會在成為法定機構後，將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18日